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25 號

聲 請 人 吳淨馳

上列聲請人認偽造文書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0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1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等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係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系爭裁定一對聲請人所主張本件行刑權應自「犯罪行為完成時」起算一節，已說明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，指摘系爭裁定一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所持見解，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 
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